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工程技术标准，拟定本市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2）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参建各单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以及从事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图审、检测、构配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对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4）负责对所监管建设工程的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检查；（5）负责对所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6）负责所监管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验核管理；（7）负责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问题责令整改或局部停工，依法对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和调查取证，并对参建各方不良行为进行记录；（8）负责受理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在建或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投诉并督促

处理；（9）参与所监管的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10）负责组织或参与本市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经验；（11）负责做好受监消防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受监工程项目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受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12）负责做好受监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受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参建各方的安全行为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13）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隶属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85 人，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工办、技术法规科、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消防监督科、综合管理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设备与检测监督科共九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894.15 万元，支出总计 2,894.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3.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因补发及发放 2022 年和 2023 年自贸港津贴和补缴社保公积金原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疫情开放后，我单位出差培训等公务支出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挂账，

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挂账，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894.1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因补发及发放 2022 年和 2023 年自贸港津贴和补缴社保公积金原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疫情开放后，我单位基本运转及出差培训等公务支出增加

年初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挂账，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挂账，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894.15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

挂账，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620 万元，主要是该笔结余系我站属自收自支时支付的合作建房款，因对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故一直挂账，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89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4.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89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4.90 万元，占 90.35%；项目支出 279.25 万元，占 9.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94.15 万元，支出 2,894.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3.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追加 2022 年、2023 年自贸港津贴及社保公积金经费。支出增加 263.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因补发及发放 2022 年和 2023 年自贸港津贴和补缴社保公积金原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疫情开放后，我单位基本运转及出差培训等公务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1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因补发及发放 2022 年和 2023 年自贸港津贴和补缴社保公积金原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疫情开放后,我单位基本运转及出差培训等公务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78 万元,占 16.1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0.97 万元,8%;城乡社区(类)支出 2,030.56 万元,占 7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84 万元,占 5.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到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及补缴 1-4 月自贸港津贴职业年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因此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到龄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9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特区津贴转为自贸港津贴，追加了自贸港津贴经费，补发和发放 2022 年、2023 年自贸港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自贸港津贴单位部份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上年度已核算出当年实际支出的住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0.4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74.4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2 年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9%，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7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站公务用车由 8 个编减至 2 个编。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监督检查及职责内的其他公务活动所需燃油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年审及维修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34 万元，下降 47.71%。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0.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都无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2 分。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11 万元，执行率 9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满足单位日常经费支出，；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我单位基本运行提供资金保障，完成我单位所需的误餐、差旅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的支出，已完成年度目标。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无

(四) 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以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监督检查及其他职责内的公务活动（2 辆编制内，2 辆 2023 年末完成报废手续）。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